(上接B13版)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3069号《华信天线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信天线账面净资产8,303.87万元。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信天线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信天线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0,165.62万元,评估增值为91,861.7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06.25%。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3060号《佳利电子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佳利电子账面净资产12,417.27万元。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佳利电子100%股权的最终评估值。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佳利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0,244.30万元,增值额17,827.04万元,增值率143.57%。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佳利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北斗星通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合计持有的华信天线100%股权,交易作价总额的9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部分以现金支付。

北斗星通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合计持有的佳利电子100%股权。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对应标的资产权益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支付方式 | |
|---|---|---|---|---|---|
| | | | | 发行股份(股) | 支付现金(万元) |
| 华信天线100%股权 | 王春华 | 54% | 54,000.00 | 18,947,368 | 5,400.00 |
| | 王海波 | 27% | 27,000.00 | 9,473,684 | 2,700.00 |
| | 贾延波 | 9% | 9,000.00 | 3,157,894 | 900.00 |
| | 华信智汇 | 10% | 10,000.00 | 3,508,771 | 1,000.00 |
| 小计 | | 100% | 100,000.00 | 35,087,717 | 10,000.00 |
| 佳利电子100%股权 | 正原电气 | 51.00% | 15,300.00 | 5,964,912 | – |
| | 通联创投 | 15.00% | 4,500.00 | 1,754,385 | – |
| | 雷石久隆 | 7.50% | 2,250.00 | 877,192 | – |
| | 尤晓辉 | 9.76% | 2,928.00 | 1,141,520 | – |
| | 尤佳 | 7.00% | 2,100.00 | 818,713 | – |
| | 尤源 | 4.98% | 1,494.00 | 582,456 | – |
| | 尤淇 | 4.76% | 1,428.00 | 556,725 | – |
| 小计 | | 100% | 30,000.00 | 11,695,903 | – |
| 合计 | | | 130,000.00 | 46,783,620 | 10,000.00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信天线原股东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以及佳利电子原股东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李建辉 | 曾用名 |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420111197208224****** | | | | |
| 通讯地址 | | |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 | | | | |
| 家庭住址 | | | 海淀区海淀南路34号 | | | | |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 | | 无 | | | | |
|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 | | 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北斗星通6.42%股权;现任北斗星通董事、总经理 | | | | |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 | 2007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北斗香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和芯星通董事,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航天视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 | |
| 其他控股企业及关联企业 | | | 无 | | | |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亦参照该方式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5.75元/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4,60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5.64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5.65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13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股份支付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58,869,389股,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类别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王春华 | 18,947,368 |
| | 王海波 | 9,473,684 |
| | 贾延波 | 3,157,894 |
| | 华信智汇 | 3,508,771 |
| | 正原电气 | 5,964,912 |
| | 通联创投 | 1,754,385 |
| | 雷石久隆 | 877,192 |
| | 尤晓辉 | 1,141,520 |
| | 尤佳 | 818,713 |
| | 尤源 | 582,456 |
| | 尤淇 | 556,725 |
| 小计 | | 46,783,620 |
|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 李建辉 | 12,085,769 |
| 小计 | | 12,085,769 |
| 合计 | | 58,869,389 |

按照前述规则计算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并非整数时,则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信天线100%股权之相关股票锁定期如下:

王春华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王春华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王海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王海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贾延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贾延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华信智汇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佳利电子100%股权之相关股票锁定期如下:

正原电气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正原电气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尤源、尤淇、尤佳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雷石久隆、通联创投、尤晓辉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源、尤淇、尤佳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为31,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华信天线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佳利电子LTCC项目建设及补充华信天线和佳利电子营运资金的需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78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4:0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447.94 | 8,476.76 | 6,213.41 |
| 营业成本 | 1,569.37 | 2,630.44 | 1,943.52 |
| 营业利润 | 2,619.20 | 3,813.70 | 2,676.79 |
| 利润总额 | 2,670.49 | 4,509.63 | 2,672.18 |
| 净利润 | 2,008.16 | 3,962.05 | 2,391.03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47 | 5,192.89 | 310.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87 | -2,359.06 | -1,158.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 | – | 9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53.66 | 2,833.84 | 51.50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59.12 | 325.28 | 273.7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05.46 | 3,159.12 | 325.28 |

(二)佳利电子

大华会计师对佳利电子编制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佳利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利电子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佳利电子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9,341.97 | 17,730.72 | 14,536.30 |
| 非流动资产 | 6,252.05 | 6,326.78 | 6,578.67 |
| 资产总计 | 25,594.01 | 24,057.50 | 21,114.97 |
| 流动负债 | 12,619.22 | 9,206.20 | 7,285.13 |
| 非流动负债 | 557.52 | 588.55 | 642.38 |
| 负债合计 | 13,176.75 | 9,794.76 | 7,927.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417.27 | 14,262.75 | 13,187.47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009.28 | 22,107.00 | 19,284.41 |
| 营业成本 | 8,155.25 | 16,025.07 | 13,954.61 |
| 营业利润 | 1,430.88 | 910.47 | 731.52 |
| 利润总额 | 1,563.54 | 1,205.63 | 1,018.07 |
| 净利润 | 1,154.52 | 1,075.28 | 909.49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39 | 1,572.42 | -190.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24 | 537.49 | -1,386.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1.21 | -34.26 | -949.6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46.84 | 2,075.65 | -2,526.42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40.60 | 1,564.94 | 4,091.3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93.75 | 3,640.60 | 1,564.94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北斗星通201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017号《北斗星通备考审计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公司假设本次收购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股权交易于2013年期初已经完成,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自2013年1月1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华信天线、佳利电子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收购日华信天线、佳利电子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本公司与华信天线、佳利电子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华信天线、佳利电子的全部股权,双方确认的收购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是2014年6月30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25.65元/股,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4,678.36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5元/股,现金支付10,000.00万元,共计130,000.00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以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为依据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收购股份未实际支付的现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收购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股权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被购买方,故参考被购买方收购基准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2013年1月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3年1月1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华信天线、佳利电子2013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鉴于本次收购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股权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华信天线、佳利电子,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摊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3年1月1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摊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不将接。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审计了北斗星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北斗星通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斗星通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北斗星通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017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北斗星通最近一年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17,499.78 |
| 非流动资产 | 199,464.62 |
| 资产总计 | 316,964.40 |
| 流动负债 | 87,013.55 |
| 非流动负债 | 20,591.44 |
| 负债合计 | 107,604.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5,217.1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9,359.41 |

2.简要备合并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8,105.85 |
| 营业成本 | 71,453.39 |
| 营业利润 | 8,230.22 |
| 利润总额 | 12,909.10 |
| 净利润 | 10,889.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742.89 |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华信天线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华信天线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2013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华信天线2014年度、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华信天线2014年度、2015年度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者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盈利预测假设

(1)标的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标的公司所属电子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标的公司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标的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8)标的公司2014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保持15%不变;

(9)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审核了佳利电子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7-12月及2015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4527号《佳利电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佳利电子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大华会计师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4.盈利预测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佳利电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592号),佳利电子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已审实现数 | 2014年 | | | 2015年预测数 |
|---|---|---|---|---|---|
| | | 1-6月已审实现数 | 7-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476.76 | 5,447.94 | 8,046.53 | 13,494.47 | 19,565.42 |
| 其中:营业收入 | 8,476.76 | 5,447.94 | 8,046.53 | 13,494.47 | 19,565.42 |
| 二、营业总成本 | 4,663.06 | 2,828.74 | 4,522.80 | 7,351.54 | 11,287.17 |
| 其中:营业成本 | 2,630.44 | 1,569.37 | 2,578.90 | 4,148.27 | 7,247.8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4.14 | 75.26 | 108.16 | 183.42 | 248.97 |
| 销售费用 | 332.79 | 159.15 | 310.17 | 469.32 | 673.21 |
| 管理费用 | 1,607.19 | 910.31 | 1,415.07 | 2,325.38 | 2,862.82 |
| 财务费用 | -7.05 | -5.94 | 0.00 | -5.94 |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46 | 138.54 | 110.50 | 249.03 | 254.3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投资收益 | 0.00 | 17.95 | 0.00 | 17.95 | 0.00 |
| 三、营业利润 | 3,813.70 | 2,619.20 | 3,523.72 | 6,142.93 | 8,278.25 |
| 加:营业外收入 | 696.00 | 51.93 | 380.24 | 432.17 | 756.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8 | 0.64 | 0.00 | 0.64 | 0.00 |
| 四、利润总额 | 4,509.63 | 2,670.49 | 3,903.96 | 6,574.45 | 9,034.25 |
| 减:所得税费用 | 547.57 | 662.33 | 323.84 | 986.17 | 1,355.14 |
| 五、净利润 | 3,962.05 | 2,008.16 | 3,580.12 | 5,588.28 | 7,679.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962.05 | 2,008.16 | 3,580.12 | 5,588.28 | 7,679.12 |

(二)佳利电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佳利电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2013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佳利电子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佳利电子2014年度、2015年度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者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盈利预测假设

(1)标的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标的公司所属通讯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标的公司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标的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8)标的公司2014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保持15%不变;

(9)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审核了佳利电子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7-12月及2015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4592号《佳利电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佳利电子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大华会计师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4.盈利预测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佳利电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527号),佳利电子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已审实现数 | 2014年预测数 | | | 2015年预测数 |
|---|---|---|---|---|---|
| | | 1-6月已审实现数 | 7-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一、营业收入 | 22,107.00 | 12,009.28 | 14,291.73 | 26,301.01 | 28,778.50 |
| 二、营业成本 | 16,025.07 | 8,155.25 | 10,090.95 | 18,246.20 | 20,002.4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7.57 | 97.61 | 94.00 | 191.61 | 220.35 |
| 销售费用 | 752.04 | 396.78 | 410.77 | 807.55 | 907.15 |
| 管理费用 | 3,601.92 | 1,651.98 | 2,047.52 | 3,699.50 | 3,877.20 |
| 财务费用 | 378.27 | 107.04 | 88.34 | 195.38 | 226.01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3.35 | 172.21 | 71.59 | 243.79 | 181.1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11.69 | 2.47 | – | 2.47 | – |
| 三、营业利润 | 910.47 | 1,430.88 | 1,488.56 | 2,919.45 | 3,364.30 |
| 加:营业外收入 | 299.42 | 132.66 | 31.03 | 163.69 | 62.06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5 |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 1,205.63 | 1,563.54 | 1,519.591 | 3,083.13 | 3,426.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0.36 | 409.02 | 74.45 | 483.47 | 513.95 |
| 五、净利润 | 1,075.28 | 1,154.52 | 1,445.15 | 2,599.67 | 2,912.40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2013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及华信天线、佳利电子的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和华信天线、佳利电子2014年度、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备考盈利预测表。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者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盈利预测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本公司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8)本公司2014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保持15%不变;

(9)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审核了佳利电子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7-12月及2015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4527号《佳利电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佳利电子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大华会计师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4.盈利预测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佳利电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527号),佳利电子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已审实现数 | 2014年预测数 | | | 2015年预测数 |
|---|---|---|---|---|---|
| | | 1-6月已审实现数 | 7-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一、营业收入 | 22,107.00 | 12,009.28 | 14,291.73 | 26,301.01 | 28,778.50 |
| 二、营业成本 | 16,025.07 | 8,155.25 | 10,090.95 | 18,246.20 | 20,002.4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7.57 | 97.61 | 94.00 | 191.61 | 220.35 |
| 销售费用 | 752.04 | 396.78 | 410.77 | 807.55 | 907.15 |
| 管理费用 | 3,601.92 | 1,651.98 | 2,047.52 | 3,699.50 | 3,877.20 |
| 财务费用 | 378.27 | 107.04 | 88.34 | 195.38 | 226.01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3.35 | 172.21 | 71.59 | 243.79 | 181.1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11.69 | 2.47 | – | 2.47 | – |
| 三、营业利润 | 910.47 | 1,430.88 | 1,488.56 | 2,919.45 | 3,364.30 |
| 加:营业外收入 | 299.42 | 132.66 | 31.03 | 163.69 | 62.06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5 |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 1,205.63 | 1,563.54 | 1,519.591 | 3,083.13 | 3,426.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0.36 | 409.02 | 74.45 | 483.47 | 513.95 |
| 五、净利润 | 1,075.28 | 1,154.52 | 1,445.15 | 2,599.67 | 2,912.40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2013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及华信天线、佳利电子的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和华信天线、佳利电子2014年度、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备考盈利预测表。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者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盈利预测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本公司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8)本公司2014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保持15%不变;

(9)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北斗星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528号),北斗星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已审实现数 | 2014年预测数 | | | 2015年预测数 |
|---|---|---|---|---|---|
| | | 1月至6月实现数 | 7月至12月预测数 | 合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08,105.85 | 53,177.66 | 88,981.23 | 142,158.88 | 166,705.46 |
| 二、营业成本 | 71,453.39 | 34,961.77 | 59,909.87 | 94,871.64 | 110,609.3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62.25 | 269.54 | 688.89 | 958.42 | 1,343.02 |
| 销售费用 | 8,233.99 | 3,745.73 | 4,836.17 | 8,581.90 | 10,011.53 |
| 管理费用 | 17,766.36 | 10,688.05 | 12,319.83 | 23,007.89 | 25,340.17 |
| 财务费用 | 1,969.94 | 404.24 | 435.97 | 840.21 | 908.74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5.18 | 679.58 | 523.89 | 1,203.46 | 1,597.5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1,115.48 | 379.46 | – | 379.46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8,230.22 | 2,808.20 | 10,266.61 | 13,074.82 | 16,895.16 |
| 加:营业外收入 | 4,803.34 | 1,299.37 | 914.14 | 2,213.52 | 1,861.6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4.46 | 11.81 | – | 11.81 | – |
| 四、利润总额 | 12,909.10 | 4,095.77 | 11,180.76 | 15,276.52 | 18,756.82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19.60 | 1,268.71 | 1,051.15 | 2,319.86 | 2,821.02 |
| 五、净利润 | 10,889.50 | 2,827.06 | 10,129.60 | 12,956.66 | 15,935.80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斗星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北斗星通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北斗星通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5.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北斗星通备考财务报告审核报告;

7.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北斗星通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8.中和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9.隆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于下列地点查